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23号

关于蕉岭县豆制品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豆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豆制品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豆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腐竹、豆腐花等豆制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公司租赁梅州蕉华产业园区通用标准厂房建设“蕉岭县豆制品综合利用一体化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E 116°8'47.458"，N 24°33'52.167"）。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冻库、仓库、锅炉房等，年产5000t豆制品（腐竹、豆浆、豆腐花等）。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07-441427-04-01-63825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车间异味。锅炉废气必须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异味通过车间排风换气系统的通风换气后呈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豆渣、不合格产品、炉渣、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烟尘等交由农户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商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存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1.428t/a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